

## 新北市興南國小禁用免洗餐具實施辦法

一、 目的：為確實落實低碳生活，打造台北縣成為第一座低碳城市，進而減少全球暖化現象，為地球盡一份心力。

二、 依據：北府教環字第 0970237148 號函辦理。

三、 對象：全校教職員工生及進入學校洽公之民眾。

四、 內容：自 97 年 5 月 1 日起，台北縣所屬各級學校禁用 11 大類免洗餐具，本校具體做法如下——

### （一）班級方面：

- （1） 早餐方面，宣導學生盡量在家吃早餐，如果一定要到早餐店購買，也請自備環保杯及環保筷。
- （2） 午餐盡量自帶午餐，若是家長送或外訂的餐盒，也請自備可重複使用的餐盒盛裝。
- （3） 午餐用餐時，自備環保筷，不用免洗餐具，並利用導師時間或綜合活動時間將禁用免洗餐具及節能減碳、營養教育等概念融入課程中，達到教育的目的。
- （4） 班級慶生或主題活動規劃時，也請自備餐具，禁用 11 大類免洗餐具。
- （5） 級任老師以身作則，不用 11 大類免洗餐具。
- （6） 利用家長日或親師活動加強宣導與溝通。
- （7） 配合縣府發放宣導單給家長。

### （二）行政處室方面：

- （1） 各處室準備學校發放 重複使用的瓷杯，供洽公或來賓使用。
- （2） 處室單位辦理研習或大型活動時，請註明參加者自備餐具及環保杯，不再提供免洗餐具、杯水或瓶裝水。
- （3） 外訂餐盒，盡量訂購配合禁用 11 大類免洗餐具的便當廠商。
- （4） 利用家長日或家長會議時，加強宣導並溝通。

### （三）學校午餐供應方面：

以中央餐廚桶餐供應方式，減少免洗餐具使用。

### （四）合作社販賣食品方面：

合作社販賣物品及新年度訂合約時，特別註明禁用免洗餐具。

### （五）其他方面：

- （1） 勸導附近廠商加入禁用 11 大類免洗餐具行列，並給自備餐具購買者優惠或加量。
- （2） 學校籌措環保餐盒及大型茶壺，供開會活動時使用。
- （3） 勸導假日進校園民眾，不攜帶免洗餐具進入校園。
- （4） 校園場地開放外借暨辦理大型會議活動時，以鼓勵使用環保餐具為原則，站不受禁用免洗餐具政策之規範。

### 五、 期程：

100 學年度上下學期。

六、本計劃呈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公告於學校首頁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務主任：

家長會長：

單位主管：

總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輔導主任：

幼稚園主任：

一學年主任：

二學年主任：

三學年主任：

四學年主任：

五學年主任：

六學年主任：

科任學年主任：